

本署檔號 OUR REF.: (364) in UGC/GEN/62/7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44 9942

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 6 至 8 號瑞安中心 7 樓
7/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China
電話 Tel: (852) 2524 3987
傳真 Fax: (852) 2845 1596
電子郵件 E-Mail: ugc@ugc.edu.hk
網址 Homepage: www.ugc.edu.hk

香港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議會秘書
余蕙文女士

余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7 月 11 日會議
議程第五項：研究經費分配方式及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分配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主席感謝教育事務委員會邀請教資會出席 7 月 11 日的會議，使我們有機會向委員解釋我們的政策。教資會希望透過此函件回應會議上提及的數個議題：

1. 競爭對教學質素的影響

部分教育事務委員會成員對競爭有利於教學質素的說法有所保留。他們認為教資會在分配研究撥款及學士課程學額上引入競爭，會損害高等教育的質素，因院校會專注聘請「星級」研究員，以爭取更多撥款及提高院校的國際排名，因而犧牲教學質素。

教資會重申，聘請教職員是院校的自主權及各自的內部政策。我們在分配撥款時並不考慮院校的本地或國際排名。事實上，教資會十分重視教學，並認為這是高等教育的核心使命。故

此，教資會指定每個三年期撥予院校的整體補助金的 75% 用於教學，餘下的 25% 則作研究用途。此外，研究與教學有緊密聯繫、相輔相成，為學生的學習和教育帶來裨益。

院校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書是我們訂定三年期撥款的基礎。我們從整體考慮該院校的使命、角色及策略目標評審每份建議書。教學質素是評審的重要準則之一〔詳細資料請參閱立法會文件 CB(2)2291/10-11(07)〕。

社會上普遍認為競爭是追求卓越的動力。我們堅信這項原則，但亦關注政策變動的幅度及進度對院校帶來的影響。在參考各院校的意見後，我們已適度調整在 2012-15 三年期引入競爭元素的各項措施。我們採取的措施，無論在任何角度來看均十分溫和：(i) 院校只需預留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 6% 進行競逐，其餘 94% 的學額則採用以往方式進行分配；(ii) 整體補助金的 12.5% 會在九年內逐步以競爭形式批出。

2. 高等教育「商品化」

部分教職員團體代表及委員會成員認為教資會引入競爭會導致大學教育「商品化」。我們並不理解有關說法的確實意思。

教資會認為高等教育是對年青人及社會的一項重要投資，所得的回報難以被量化，亦不會即時顯現。這項投資不能以「投資收益」或其他商業標準來衡量。但這並不代表用於高等教育的公帑毋順向公眾問責。作為向高等教育界撥款的機構，教資會有責任確保院校適當及有效運用所得的資助。不過，除了基本原則及範圍外，教資會並無明確規定院校應如何運用所得撥款。

亦有意見認為，教資會引入競爭會使院校「被迫」刪減那些未能吸引足夠學生就讀或較少應用價值的學科，例如人文及社會科學學科（「人文社科」）等。我們再次強調，開辦新的課程或逐步淘汰現有課程的決定，純屬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範疇，完全由各院校自行議定。在審批學術發展建議的過程中，教資會的專家小組除了審視院校新增或加強現有課程的建議，亦同時考

慮院校提出逐步淘汰課程的提建。教資會是從整體考慮院校的策略目標，而不會就個別學科抱持任何看法。

3. 對人文學科、社會科學學科的影響

部分委員在會議上指出，教資會的各项競爭措施不利於人文社科的發展。我們已在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第 10 段中指出，教資會已回應部分院校所提出的關注，推行額外措施，支援及協助人文社科的研究員。例如，在分配整體補助金研究撥款用途時，為人文社科研究提供額外資助，以鼓勵更多人文社科的學者申請研究撥款；及每年增撥 2,000 萬元予研究資助局，以擴大聘請替假教師安排所涵蓋的學科，及增長替假期間，並為優秀的人文社科學者設立一項新的傑出學者計劃。此外，教資會亦欣悉院校在加強核心及通識教育的新四年制課程中，加入了不少人文學科的元素。

4. 上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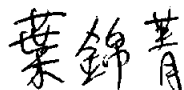
有數位委員表示應設立一個上訴機制，讓不滿分配結果的院校提出上訴。我們已解釋在學額及撥款分配中，上訴機制的提議並不可行，原因如下：(i)撥款及學額數目皆有定限，教資會需收回已撥予其他院校的學位及款項予上訴成功的院校，這做法只會引致更多上訴；(ii)設立上訴機制必會使想得到更多分配的院校提出上訴，從而令整個分配安排難以執行。

有意見提出，在以競爭形式分配學額前，教資會應預留部分學額作上訴用途。若按此方式，我們需要在整體學位及資源中預留部分學額和款項，為那些未能如願獲分配學額的院校留下儲備。這個做法實際上是要犧牲那些已被評定應獲得額外學額的院校。試問這種機制是否公平？

我們認為，讓機制運作得宜，我們需要讓各方在審批過程前參與制定有關的評審準則及規則。為此，我們在訂定學術發展規劃的評審準則前曾詳細諮詢院校，並獲它們的同意。所有院校均知悉教資會在完成評審後不會設立上訴機制的安排。

希望上述回應可讓委員更了解我們在分配撥款上引入少量競爭元素的原因。教資會現正就 2012-15 三年期計算所需的撥款額，稍後會向當局提交建議。我們將於今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個別院校的學額及資源分配的詳細資料。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葉錦菁  代行)

2011 年 8 月 25 日

附本送：教育局局長